

青岛制定《条例》规范养犬行为

遛狗不拴狗链最高罚500元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近日青岛市制定了《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

取得犬只15日内须登记

《条例》规定,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信息登记制度和养犬收费制度。养犬人应当依法办理养犬初始免疫、信息登记和定期免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独立居住住所的居民可以养犬。除工厂、仓储单位根据需要饲养护卫犬外,其他单位禁止养犬。

居民办理养犬初始免疫、信息登记时,应当携犬办理并出具居民身份证等合法身份证明以及养犬地点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或者其他合法居住证明材料。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15日内携

犬到犬只免疫登记定点单位进行免疫前检查,办理初始免疫手续。

居民每户养犬限养一只

居民不得养烈性犬,居民每户养犬限养一只。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3个月内妥善处置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按规定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用。禁止在国家机关、医院的办公服务区以及学校的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等区域养犬。

对居民出门遛狗时应采取的措施作出了硬性要求,例如,养犬人携犬外出,应当为犬只挂犬牌;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2米,遇到他人应当收紧牵引带,并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

妇和儿童;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的,应当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并避开高峰时间;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禁止进入国家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客运轮渡、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驾驶员的同意。

公共楼道禁止放置犬笼

《条例》提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根据居民公约,在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划定本居住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区域。禁止在公共楼道等共有区域搭设犬舍、放置犬笼等其他养犬器具。吠叫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禁止遗弃、虐待、屠宰犬只;禁止组织、参与斗犬等伤害犬只的行为。养犬人不得

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犬只伤及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承担相关医疗费用。

提倡养犬人投保家养宠物责任险。犬只死亡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死亡犬只收集场所,统一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收留所,收留所对走失犬只,有电子标识的应当自犬只被收留之日起3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其他犬只可以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发布招领公告。无主犬可以由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领养,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一领养人,3年内限领养一次。对收留的病、残、老犬只以及超过3个月无人认领的犬只,收留所可以采取安乐死等适当方式处理。

每超养一只犬罚500元

《条例》提出,6种情形下,由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犬只: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学校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等区域养犬的;超出限定种类和数量养犬的;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区域的;未按照规定挂犬牌、束牵引带携犬外出的;不清理犬只粪便的。

根据规定,饲养烈性犬的,没收犬只并处罚2000元罚款。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犬处罚500元罚款,并没收超养数量的犬只。在公共楼道等共有区域搭设犬舍、放置犬笼等其他器具,最高可处500元罚款。除此之外,犬只未挂犬牌、束牵引带等行为的,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青岛早报)

洗车也可叫“外卖”

一辆私家车近日在济南北园一路一处停车场“享受”洗车上门服务。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迅速发展,消费者只需通过APP软件或微信,便可预约上门洗车服务,既方便快捷又节省了等待时间。(济南日报)



聊城为顺利通过卫生城复审 最严整治叫板“老大难”问题

为彻底改变长期以来城中村生活垃圾堆积、占道经营、保洁效果难持续等“老大难”问题,聊城市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重点实施老旧小区分批改造工程、“五小”行业管理提升工程、农贸市场突击整治工程、店外经营综合治理工程、城区旱厕集中改造工程等五项重点工程,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复审。

按照要求,聊城市住建局

负责城区老旧小区逐一进行梳理,按照标准要求分批进行路面硬化、绿化。对临街的破旧房屋、残垣断壁进行整修,影响市容环境的墙面进行粉刷。设置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消除敞口垃圾池和旱厕。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市文广新局按管理职能,分别落实对小餐饮店、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五小”行业管理职责。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负责农贸市场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

聊城市食药监局负责对市场内食品加工经营店铺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其亮证经营,证照齐全,“三防”设施完善,符合卫生要求。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区马路市场及摊点群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城区主要干道上的马路市场、摊头市场全部取缔,引导业户进入正规市场经营;早市、夜市大排档等,严

格按照规定的时限经营管理,确保闭市期间环境卫生。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建成区内所有旱厕进行逐一排查,对具备改造条件的旱厕进行升级改造,达到二类水冲式要求;对不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旱厕进行拆除。同时对建成区内现有公厕进行修缮,安装除臭、防蝇设施,内外粉刷,更换隔断和地面砖,确保公厕内部及周边卫生整洁。(聊城日报)

菏泽市重点查处五类违规收费行为 隐瞒不报或所报不实将被曝光

近日,菏泽市物价局召集市直有关部门、事业单位、部分社会团体、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涉企收费单位,对涉企行政事业性和中介服务收费检查工作统一部署,继续收取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机构乱收费等五类违规收费行为将被重点检查。

菏泽市这次涉企收费检查主要分自查和专项检查两个阶段进行,检查中实行自查与专项检查、分级负责与重点督导、检查和调查及检查和规范四个结合。在所有涉及涉企收费项目的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在此基础上,对社会反

映比较强烈、问题较多、自查自纠不认真单位开展重点检查。以分工负责为主,上下联动,加强对县区级的督导。以检查为契机深入调查研究,把政策落实情况与当前涉企收费现状摸清楚。按照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要求,边检查边规范,集中整治涉企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重点查处五类违规收费行为:一是继续收取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执行取消、停征、减免收费政策的;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或通过第三方变相强制收费的。二是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无法定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擅自增设条件,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技术审查、评估论证、资格鉴定、专家咨询等前置服务并收费的;除法律规定外,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并收费的;无法定依据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并收费的。三是中介机构乱收费。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所办的企业,借助行政权力,开展与本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并收费的;利用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的;只收

费不服务少服务的。四是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利用行政职能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的;强制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评比等并收取费用的。五是企业反映突出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等。

这次检查出的问题,将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处理。对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根据情节,一般从轻处罚。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查出问题隐瞒不报或所报不实的部门和单位,将作为专项检查阶段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情节严重者要公开曝光。(菏泽日报)

临沂联合整治旅游市场 严打不合理“低价游”

近日,从临沂市旅游局获悉,临沂市旅游局、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工商局将联合建立季度工作会商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严打不合理“低价游”,力争让旅游更安全、更便利、更文明、更舒心。

当前,旅游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旅游市场乱象丛生。据悉,三部门将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治理”的原则,把整治“不合理低价”、违法“一日游”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作为今年治理旅游市场乱象的突破口和切入点,治理旅游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社会和游客反映强烈的欺行霸市、虚假广告、价格欺诈、非法经营、欺客宰客、强迫消费以及其他突出问题。

三部门将建立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各级旅游、公安、工商等部门将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事项督察,对整治不力、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将实行问责。同时,三部门将建立季度工作会商机制,督导各县区开展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临沂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将每季度通报一次联合执法情况,并将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的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县区旅游、公安、工商部门要建立季度工作会商机制,强化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共同责任,依法依规加大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力度,各县区旅游部门于每季度末当月15日前将旅游市场治理情况通报市旅游局。(临沂日报)

菏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成立“职工法律维权岗”

7月14日,菏泽市总工会联合菏泽市人社局成立市“职工法律维权岗”,并授予菏泽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丁志刚出席仪式。

丁志刚要求,“职工法律维权岗”要以职工为本,抓住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为题,及时有效地维护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职工群众工作,把职工法律维权岗打造成职工维权的著名品牌;“职工法律维权岗”要把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着力提升广大职工的法律素养,并有针对性地加强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督促企业遵守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引导职工遵纪守法,依法理性维权,争取把“职工法律维权岗”办成劳动法律法规宣传的服务窗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大意义,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及时正确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把职工法律维权中心办成“三方四家”劳动关系纠纷流动仲裁调解机制的平台。(牡丹晚报)